

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临)建字第 4403092025GG00365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定，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,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			
用地位置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6 号线梅林关站西南侧, 临近梅观路			
用地项目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m ²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-指挥部临时用地	临时建筑	15	2.0	3481.00
附件	1. 总平面图。		2. 各层建筑平面图。	
备注				
验线记录				
注意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 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, 即自动作废;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, 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(短期租赁用地)使用期限一致, 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。如需延期, 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 应妥善保管, 并按规定归档。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